

附件 5

山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小组 成员和职责分工

- 组 长：王 东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成 员：韩瑞勇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王建华 省工信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贾岐山 省财政厅科教处处长
张国旺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段朝霞 省卫健委科教处处长
丁 峰 省应急厅综合监管处处长
花晓军 省国资委综合监督处处长
张 馨 省市场监管局价监局局长
吴伟华 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科教质量处处长
王东亮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处长
孙志斌 山西银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处长
- 联络员：张少龙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一级主任科员
单 坤 省工信厅人事教育处副处长
霍晨波 省财政厅科教处四级调研员
陈 杰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任天慧 省卫健委科教处主任科员

李 鹏 省应急厅综合监管处干部

张玉龙 省国资委综合监督处副处长

刘素玲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局检查三室主任

赵 立 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科教质量处副处长

常月亲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三级主任科员

康潇文 山西银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全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省工信厅：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等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省财政厅：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

省人社厅：对违规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单位，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负责全省技工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省卫健委：指导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实习管理规定，对违规单位进行督查。

省应急厅：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

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

省国资委：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将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涉及实习收费的行为纳入监管工作范围，开展监督工作。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政策引导、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工作，鼓励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省税务局：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省银保监局：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